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責任聲明	3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金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僅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所授予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乃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隨後股份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信託人(為專業機構)，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代表在股份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購買」)。根據股份計劃，從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本公司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的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的任何僱員何者有權根據股份計劃收取所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日期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計劃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依據股份計劃建議透過認購授出任何股份予任何建議受益人，包括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的管理成員及僱員(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獲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建議該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48,018,33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需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或148,960,366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596,978,700股股份基準上，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68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48,960,366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399,213,781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已配發及發行135,564,99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購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惟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在股份計劃項下根據認購或購買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池育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李金明先生雖符合資格，但因須專注於鴻海集團的其他事務，故將不會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童文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該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該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以下統稱為「建議更改」)。

1. 建議更改的原因

富士康科技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一個著名商號或品牌，乃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多組公司)的統稱。本集團僅構成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的一組公司。鑑於若干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以及世界各地的媒體及財務分析師於提述「Foxconn」或「富士康」時誤以為本公司是富士康科技集團或富士康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導致不時引起混淆及查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獨特及清晰的識別，以儘量減少日後發生上述混淆、查問及弄錯。故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的條件

建議更改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FIH Mobile Limited」及建議正式中文名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書」）。

建議更改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書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及完成任何及所有必須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3. 建議更改的影響

建議更改生效後（就建議更改本身而言）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非正式中文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生效後，將繼續獲接納為證明該等股票各自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正式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建議更改生效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建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正式中文名稱，而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由「富士康國際」改為「富智康」。為免生疑，於建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FIH」，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亦將維持不變，仍為「203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計劃授權以及重選有關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授予計劃授權；(c)重選有關董事；及(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特定批准進行特定交易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48,018,33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744,801,833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

資本撥付。若需要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購回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5.70	3.65
五月	3.84	3.05
六月	3.46	2.80
七月	2.84	2.22
八月	3.03	2.29
九月	2.84	2.38
十月	3.35	2.52
十一月	4.20	2.69
十二月	4.03	3.6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94	3.03
二月	3.41	3.02
三月	3.38	2.7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	2.6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

致的股東(視乎股份持有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22%。假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然為7,448,018,334股股份，並在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現有股權不變的情況下，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5.8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然而，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而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知悉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回授權權力。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1. **童文欣**，四十七歲，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投資銀行、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以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稅務、財務、法律及法規監管、公司秘書及內部審計部門)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的主管。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威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安鴻企業有限公司、富士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富宏企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Wide-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童先生亦擔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童先生曾於荷銀洛希爾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監，負責包銷亞洲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各種股票及股票衍生證券。在此之前，他曾於香港及倫敦的Jardine Fleming及Robert Fleming的股票市場部工作，並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工作。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童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於1,403,305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1,346,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48,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1,440,000港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13,000美元。

有關重選童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池育陽**，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池先生為台灣的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奇美通訊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奇美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三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池先生為明碁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其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碁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池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於3,786,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318,198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以及於奇美通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新台幣3,600,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97,000美元。

有關重選池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童文欣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池育陽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8) 「**動議**：
-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英文名稱「FIH Mobile Limited」及正式中文名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該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該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以下統稱為「建議更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訂並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建議更改有關或就任何建議更改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項、文件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及完成任何及所有與任何建議更改有關或就任何建議更改而言屬必須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童文欣先生及池育陽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